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玟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梁家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玟嫻犯過失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玟嫻於民國111年2月11日上午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雲林縣褒忠鄉新湖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於同日上午7時46分許，行經該道路100號建物前方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遵守限速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慢行，反加速行駛，而以超過該路段之行車限速50公里之速度行駛，適有陳文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新湖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揭地點，亦疏未注意轉彎車應於轉彎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彎車道，駛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竟貿然自路肩左轉，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陳文賢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腦出血、右股骨骨

折、肺炎併呼吸衰竭及氣喘等傷害，送醫治療後，生活起居仍需人照料，而達到身體、健康重大不治之傷害，嗣於111年10月20日死亡（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死亡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林玟嫻之自白。

㈡告訴人程雪霞之指訴。

㈢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

㈤現場照片30紙。

㈥行車紀錄器電子檔翻拍截圖5張。

㈦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出院照護摘要、111年7月20日院醫病字第1110002823號函各1份。

㈧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1年9月8日嘉監鑑字第1110121261號函所附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編號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㈨行車紀錄器電子檔。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

㈡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為警獲報到場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此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本應時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卻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反超速行駛，及被害人陳文賢，亦有由路肩進入路口左轉不當之疏失，因而肇生本件事故，致被害人受有前述之重傷害，所生後果非輕，雖已透過保險公司給付強制險新臺幣215萬8,691元予被害人家屬，惟因對賠償

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自陳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至4萬元，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家庭狀況，以及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對本案刑度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立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佩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淳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